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詹蕙瑜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  
傳真：(06)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6470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64701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政府持股51%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職務，是否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等疑義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798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函文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\*1050647012\*